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豐簡字第779號

原告 王士旻

被告 廖碧珠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112年度交附民字第490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6,64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又原告就同一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下之不同請求項目間，在原應受判決事項聲明之範圍內，將請求金額予以流用，自非法所不許，且無「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之情形（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3號判決參照）。經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請求項目為：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1萬6,640元、交通費用328元、財產損失2萬3,050元、薪資損失6,065元、精神慰撫金10萬元，共計14萬6,083元（交附民卷第4頁），嗣於本院審理中變更請求項目為：醫療費用1萬6,640元、精神慰撫金12萬9,443元，共計14萬6,083元，並捨棄假執行之聲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2月1日7時2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環中路1段，由西往東方向行駛，途經該路與長生巷之T字交岔路口，原應依紅色燈號不得進入路口，而依當時天氣晴、日間自然光

01 線、路面鋪設柏油、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
02 客觀上並無不能注意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違規闖紅
03 燈直行進入路口，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
04 型機車，沿相同道路，由相同方向停駛在該交岔路口之機車
05 左轉待轉區後，因號誌變換綠燈而起駛，其機車左側車身與
06 被告車輛車頭發生碰撞，致原告人、車倒地，受有左側小腿
07 挫傷、左側手肘挫傷、肢體多處擦傷之傷害。而原告因被告
08 之上開不法侵害行為受有醫療費用1萬6,640元、精神慰撫金
09 12萬9,443元等損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
10 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46,08
11 3元。

12 二、被告則以：伊認為原告應負全責，係原告誣告伊，伊刑事部
13 分應為無罪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1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前開時間地點，因駕駛過失，發生本件車禍
16 事故，並造成原告受有上開傷害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診斷
17 證明書、醫療費用單據為證，且被告因本件車禍事故，經本
18 院以112年度交易字第1519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臺中
19 分院113年度交上易字第1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如易
20 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確定在案，有上開判決在卷可稽，
21 堪信為真實。被告僅空言辯稱係原告誣告伊，伊應為無罪云
22 云，尚難憑採。

23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4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5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受之損害，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本件
27 車禍事故既有過失，且致原告受有損害，則原告請求被告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將原告請求項目及其金額，分
29 述如下：

30 1.醫療費用：

31 原告請求被告給付醫療費用1萬6,640元，並提診斷證明書、

01 醫療費用單據為證（交附民卷第5至24頁），核屬有據，應
02 予准許。

03 2.精神慰撫金：

04 按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05 造身分、地位、經濟狀況、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俾為
06 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511號、第3537號判
07 決意旨參照）；又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
08 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
09 核定相當之數額。惟所謂相當，除斟酌雙方身分資力外，尤
10 應兼顧加害程度與其身體、健康影響是否重大以為斷（最高
11 法院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例、89年度台上字第1952號判決
12 意旨可資參照）。是本院審酌兩造之年齡、教育程度、身分
13 、地位、經濟狀況，及被告對原告之上述侵權行為態樣暨原
14 告所受之損害等一切情狀，認原告得請求之慰撫金以10萬元
15 為適當；至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3.以上合計原告得請求之金額為11萬6,640元（計算式：16,64
17 0+100,000=116,640）。

18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9 給付11萬6,64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逾此部分之請
20 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2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
22 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
23 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24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25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6 假執行。

27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
28 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之規
29 定，免納裁判費，且在本院民事庭審理期間，並未產生其他
30 訴訟費用，故不生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豐原簡易庭 法官 曹宗鼎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許家豪